

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工廠設備器材【列印設備與雷射切割設備】管理要點

1. 為協助設計學院及全校師生製作 3D 列印成品與雷射切割，特制訂本管理要點。
2. 設備操作由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設備管理者或完成教育訓練課程同學負責操作，如申請者欲學習操作，可注意本學程公告教育訓練時段。
3. 學生獲專任老師同意後，方可進行申請使用 3D 列印設備雷射切割，成品僅限與課程相關、及產學案使用。學程外師生請向本學程管理人員申請使用。
4. 設備開放時間依每學期管理員公佈為準，申請者須事先預約列印時段。
5. 費用：
 - (1). FDM熱熔融層積： 設計學院師生一公克10元 (平均市價20元)、一小時100元 (平均市價150元)，計算方式：克數+時間；院外師生一公克 15元、一小時120元，計算方式：克數+時間。
 - (2). SLA光固化： 設計學院師生一公克 10 元，50 克內最低起跳 350 元，院外師生一公克 12 元，50 克內最低起跳 400 元 (低消平均市價500元)。
 - (3). 雷射切割：設計學院師生一分鐘10元 (平均市價最高30元)，院外師生一分鐘12元。
 - (4). 擔任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系學會幹部者，以六折計價。
6. 付款方式：依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申請學校專戶計畫編號114-213，由跨域整合設計學程收取，並於固定時間至出納組繳庫，總收入將全數用於購買與設備相關之材料、耗材與人事費、管理清潔費之用。
7. 因個人設定數值不佳導致列印、切割失誤，相關費用由使用者自行吸收，施工過程中，請全程遵守”實習工廠安全衛生工作守則”與機台警告標語成品後續處理由申請者自行負責，使用完畢後將機器、場地復原。
8. 如有未盡事宜，以本學程公告為主。
9. 本辦法經本學程行政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